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罗群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160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

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和平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保障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生活，对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救助条件的人员，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识别，精准救助中应保尽保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预算计划安排 125.05 万元，实际分配金额为 42.03 万元；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实际支出金额为 42.03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为发放每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过程指标：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达到预期目标。

时效指标：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5%。

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%。

（五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资金统筹安排用于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，全部按照预算内资金予以使用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实施，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项目实施规范，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根据相关文件组织绩效自评。过程目标 20 分，产出目标 38.67 分，效益目标 40 分，绩效自评分数 98.67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自评情况优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，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